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政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社會工作局的意見，本局就立法會2022年8月23日第824/E621/VII/GPAL/2022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2022年8月12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8月24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第33/2022號行政法規《減輕因2022年疫情對僱員、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造成負面影響的援助款項計劃》已於今年7月30日生效，援助款項於8月17日起以銀行轉帳及郵寄支票方式分批發放。

自從特區政府公佈計劃初步方案後，綜合社會意見，已將僱員兩年度合計工作收入上限從原計劃的48萬元（澳門元，下同）調升至60萬元。同時，為照顧受疫情影響於今年內失業的人士，已新增一項例外規定，即於今年1月1日至7月30日期間開始處於非自願失業狀況的本澳居民，透過申請及提交有關失業狀況的證明，經本局核實其資料及資格後，可獲發放僱員援助款項。

特區政府認為普惠或具針對性的援助措施各有不同功能。僱員援助款項是屬於針對性的援助措施，其對象為一些工作收入相對較低、於疫情期間開工不足，以及處於失業狀況的本地僱員。有關考慮與去年第39/2021號行政法規《2021年度僱員、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援助款項計劃》的思路一致，集中援助收入較低及合資格的本地僱員。

此外，立法會審核及通過第二次修改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法案所撥出的額外100億元，特區政府將會用作防疫抗疫及援助所需相應開支，包括用作覆蓋澳門居民具普惠性的經援措施。現時特區政府正收集及聆聽社會各界意見，並將適時向社會公佈方案詳情。

另一方面，特區政府對包括弱勢群體在內，正面對生活有困難的基層家庭，已設有恆常機制保障其基本生活。社會工作局表示，在經濟上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家庭，可向該局申領經濟援助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政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及倘有的其他支援服務。對於符合資格的單親、長期病患、殘疾的經援家庭，更可受惠於三類弱勢家庭特別援助。至於未符合申請經濟援助的近貧家庭，可申請“短期食物補助計劃”和“社會融和計劃”，以獲得相應的支援。

此外，為紓緩非自願失業人士的生活壓力，社會工作局今年5月委托民間機構開展“非自願失業人士短期食物補助計劃”，符合資格的人士可獲得為期10個星期的短期食物補助。同時，特區政府今年除維持發放敬老金外，亦已延續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，為符合資格的智力殘疾、自閉症和長期卧床人士的家庭，提供津貼支持。

特區政府會持續關注澳門的經濟和社會最新狀況，適時檢視各項支援措施的成效。

局長

容光亮